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6日，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6日，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毕昇科技产业园7栋1号厂房。租赁湖北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共计1491.44m²。2023年12月，投资2000万元，在英山县工业新城毕昇科技产业园内建设“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购置相关实验设备，进行聚氟龙润滑材料、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磨康纳米润滑添加剂的实验研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聚氟龙润滑材料20t、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50t、磨康纳米润滑添加剂40t。

实际目前由于市场行情影响，磨康纳米润滑添加剂生产线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租赁湖北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共计1491.44m²。总投资90万元，在英山县工业新城毕昇科技产业园内建设“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购置相关实验设备，进行聚氟龙润滑材料、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的实验研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聚氟龙润滑材料20t、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5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4]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验收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出料、包装废气、配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去离子水制备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集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桶、废滤纸、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于 1 号车间东南部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进车间门口楼梯下设置一个 9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mg/m³；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8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mg/m³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非甲烷总烃 100mg/m³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三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1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集尘灰、去离子水制备废滤芯），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滤纸、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生活垃圾、集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去离子水制备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滤纸、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及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全面完成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表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台账及排气筒标识。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及时发布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种类、代码、产生量及去向,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的规范性,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2、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组

2026 年 7 月 16 日